

# 鹿筋固体饮料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企业名称：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名称：鹿筋固体饮料

标准编号：Q/CLHS0004S-2021

## 一、标准制定过程

本公司根据市场调研分析，计划生产鹿筋固体饮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特制订该产品的企业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企业标准铅(以 Pb 计) $\leq 0.99\text{mg/kg}$ ；严于国家标准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铅(以 Pb 计) $\leq 1.0\text{mg/kg}$ 。

研发人员首先查阅了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29602《固体饮料》、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等有关标准资料及信息，经过反复研发、试制，确定了产品的配方、工艺参数及质量指标。

根据产品的生产特点，以国家、地方推荐或强制性标准和产品的检验结果作为制定本标准的依据，对公司的产品进行了分析和研究，同时，征求了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的意见，起草制定本标准，报卫生厅主管食品安全标准部门备案。本标准编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规范性、安全性”的原则，尽可能与国际标准接轨，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主要依据，充分考虑本企业红参阿胶固体饮料产品的客观实际需要，并参照相关国内和国际各类标准予以制定。本标准编写的格式、结构和内容均按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

写》而编辑的。本标准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

## 二、产品特性说明

按照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29602《固体饮料》中的分类，本标准适用于以鹿筋、木瓜、薏苡仁、大枣、金银花、山楂、高良姜为主要原料，经水提、过滤、浓缩，以白砂糖、麦芽糊精、抗性糊精（水溶性膳食纤维）、木糖醇、苹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经制粒、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鹿筋固体饮料。此工艺是经过产品小试后制订、通过中试进行验证后修订而成的。

## 三、标准指标、试验方法、要求的确定依据

1、感官要求：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的标准要求及实际试制产品的检测，确定了色泽、组织形态、滋气味、杂质4项指标。根据试制后的样品实际感官特点，确定了鹿筋固体饮料各项指标的具体要求，并制定了检验方法。

2、理化指标：水分采用GB 5009.3的检测方法。

3、污染物限量：依据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铅指标限量为 $\leq 0.99\text{mg/kg}$ ，此标准高于国标要求。

4、微生物限量：菌落总数采用GB 4789.2的检测方法；大肠菌群采用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霉菌采用GB 4789.15的检测方法；沙门氏菌采用GB 4789.4的检测方法；金黄色葡萄球菌采用GB 4789.10第二法的检测方法。

5、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以及GB 126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的要求。

6、标签：应符合GB 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要求。

## 四、与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指标比较情况

1、污染物限量中铅的指标严于《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的指标：企业标准铅（以Pb计） $\leq 0.99\text{mg/kg}$ ；国家标准为铅（以Pb计） $\leq 1.0\text{mg/kg}$ 。

2、其他各项指标等同于国家标准的规定。

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备案号：221781S-2018

有效期至：2021年08月28日

# Q/CLHS

## 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LHS0004S-2018

替代Q/CLHS0004S-2015

### 鹿筋固体饮料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CLHS0004S-2018
备案号	221781S-2018
有效期限	2018年08月28日至2021年08月28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计生委

2018-07-26 发布

2018-07-26 实施

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鹿筋固体饮料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将鹿筋、木瓜、薏苡仁、大枣、金银花、山楂、高良姜经水提、过滤、浓缩，以白砂糖、麦芽糊精、抗性糊精（水溶性膳食纤维）、木糖醇、甜菊糖苷两种或三种为辅料，喷雾制粒、干燥、总混、分装、包装制成的固体饮料——鹿筋固体饮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 317	白砂糖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7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木糖醇、山梨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固体饮料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T 22806	白卡纸
GB/T 26150	免洗红枣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的限量

DB42/T434	邵阳木瓜
DB35/T 942	地理标志产品浦城薏米
GH/T 1159	山楂
NY/T 2303	农产品等级规格 金银花
NY 317	鹿副产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国药典》一部(2015版) 高良姜	
《中国药典》二部(2015版) 纯化水	
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公告 抗性糊精(水溶性膳食纤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分类

按混合配料不同,产品分为两种类型。

- 3.1 配料中以鹿筋、木瓜、薏苡仁、山楂、金银花、高良姜为原料,麦芽糊精、白砂糖为辅料,为 I 型 鹿筋固体饮料。
- 3.2 配料中以鹿筋、木瓜、薏苡仁、山楂、金银花、高良姜为原料,抗性糊精(水溶性膳食纤维)、苹果粉、木糖醇为辅料,为 II 型 鹿筋固体饮料。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4.1.1 鹿筋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并由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方可使用。
- 4.1.2 山楂应符合 GH/T 1159 的规定。
- 4.1.3 木瓜应符合 DB42/T434 的规定。
- 4.1.4 薏苡仁应符合 DB35/T 942 的规定。
- 4.1.5 红枣应符合 GB/T 26150 的规定。
- 4.1.6 金银花应符合 NY/T 2303 的规定。
- 4.1.7 高良姜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2015版)的规定。
- 4.1.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9 抗性糊精(水溶性膳食纤维)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公告。
- 4.1.10 苹果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4.1.11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4.1.12 白砂糖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
- 4.1.1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黄色至深棕色	取试样适量,搅拌均匀后
组织形态	颗粒均匀,无结块	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

表 1 续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其它异味	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状态、杂质。用鼻鉴别其气味，用舌尖品尝其滋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10.0	GB 5009.3

##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1	GB 5009.12

##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sup>3</sup>	5×10 <sup>4</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100g	5	2	10	10 <sup>2</sup>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4.6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 验 方 法
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GB 5009.279

##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及 GB 14881 的规定。

## 7 检验规则

###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公司质检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复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抽样按表 6 规定。

表 6 抽样数

批量/盒或袋	样品量/盒或袋
1~500	3
501~1000	5
1000以上	10

###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 8.1 标签式样

#### 标签样式 1

产品名称：鹿筋固体饮料

I型 配料表：鹿筋、木瓜、薏苡仁、大枣、金银花、山楂、高良姜、麦芽糊精、白砂糖  
 净含量/规格：按照实际生产规格制定  
 食用方法：取本品一袋加入温开水冲调后饮用，建议食用量每日两袋  
 生产企业：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城郊村七社  
 联系方式：0431-814316999  
 生产日期：见喷码处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常温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11522011200417  
 产品标准代号：Q/CLHS 0004S  
 产地：吉林省长春市

#### 标签样式 2

产品名称：鹿筋固体饮料  
 II型 配料表：鹿筋、木瓜、薏苡仁、大枣、金银花、山楂、高良姜、麦芽糊精（水溶性膳食纤维）、苹果粉、木糖醇  
 净含量/规格：按照实际生产规格制定  
 食用方法：取本品一袋加入温开水冲调后饮用，建议食用量每日两袋  
 生产企业：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城郊村七社  
 联系方式：0431-814316999  
 生产日期：见喷码处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常温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11522011200417  
 产品标准代号：Q/CLHS 0004S  
 产地：吉林省长春市



## 8.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8 的规定。

表 7 I 型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毫升)	NRV%
能量	1527 千焦 (kJ)	18%
蛋白质	2.1 克 (g)	4%
脂肪	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87.7 克 (g)	29%
钠	15 毫克 (mg)	1%

表 8 II 型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毫升)	NRV%
能量	291 千焦 (kJ)	3%
蛋白质	0 克 (g)	0%
脂肪	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17.1 克 (g)	6%
钠	0 毫克 (mg)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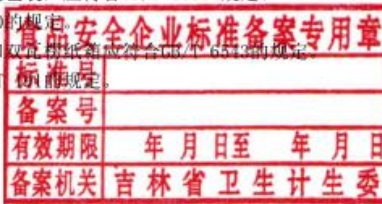
9 包装

产品小包装为塑料复合膜包装，应符合GB/T 10004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和GB/T 6544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0 保质期

保质期为 24 个月。